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房山区拱辰部开办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34106140694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34106140694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房山区拱辰部开办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71.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29.7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20	120	1	设备具备一体化患者电动座椅
	1-2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69.8	69.8	1	最小焦点： $\leq 0.4$ mm
	1-3	口腔数字印模仪	26	26	1	用于口内牙体、种植修复扫描杆及粘膜组织数字化印模
	1-4	种植体动度测量仪	4.98	4.98	1	用于口腔及颅内区域测量种植体及基台的稳固度
	1-5	小型蒸汽灭菌器	4.6	4.6	2	用于手术室、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等科室对手术器械等各类医疗器械的灭菌
	1-6	超声骨刀机	4.6	4.6	1	用于微创拔牙，种植骨劈开，上颌窦提升等
	1-7	手机清洗养护注油机	4.4	4.4	2	主要用于牙科手机，包括对高速手机、弯机（增速、常速、降速）的日常清洁注油维护操作
	1-8	牙科种植机	5.16	5.16	2	用于口腔种植科种植牙使用
	1-9	根管预备机	2.16	2.16	3	用于根管治疗过程，是根管预备阶段根管成形和清理的设备，帮助牙科医生完成根管治疗
	1-10	热熔牙胶充填机	1.14	1.14	3	用于各类牙髓炎、牙髓坏死和各类根尖周炎的牙齿根管的填充治疗

	1-11	根管长度测量仪	1.08	1.08	3	用于根管长度测量，牙髓活力测试
2	2-1	口腔显微镜	43.5	43.5	3	光斑调节：光斑大小4档可调
3	3-1	清洗消毒机	31	14	1	预洗、主洗、消毒、漂洗及干燥全自动完成，程序最高温度可达93度，具有口腔器械专用清洗程序
	3-2	蒸汽灭菌器	25.8	9.8	1	腔壁加热；覆膜式加热膜
4	4-1	清洗消毒机	31	31	1	对接口：清洗架注水口位于清洗腔体的侧面
5	5-1	次氯酸发生器	29	20	1	用于牙椅水路消毒，满足DB11/T 1703-2019要求
6	6-1	空气消毒器	23.96	23.96	20	壁挂式：距地面200mm底部进风，顶部出风
7	7-1	氧化锆快速烧结炉	15	15	1	烧结区域的大小直径： $\geq 80\text{ mm}$
	7-2	烤瓷炉	3.8	3.8	1	最大泄露电流： $0.75\text{ mA}$
8	8-1	根管充填仪	9.8	9.8	1	根管长度测量、根管马达系统、热牙胶系统治疗一体机
9	9-1	压膜机	3.5	3.5	1	膜片直径： $\geq 120\text{mm}$
10	10-1	辅料检查打包台	1.4	1.4	2	台面下面配有抽屉，抽屉带有阻尼轨道
	10-2	密封下收下送车	0.5	0.5	1	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制造
	10-3	抑菌中转车	0.33	0.33	1	层板可调整高度
	10-4	抑菌中转车	0.26	0.26	1	平推把手
	10-5	高压气枪	0.15	0.15	1	不锈钢材质
	10-6	抢救车	0.53	0.53	1	用于急救使用
	10-7	转运平车	0.5	0.5	1	用于急救转运病人使用
11	11-1	真空搅拌机	2.2	2.2	1	用来调和搅拌各种石膏、包埋材和硅胶
12	12-1	全自动血压计	3.5	3.5	1	用途：测量血压
13	13-1	医用封口机	2.1	2.1	1	带有USB接口，可以将数据导入或者导出到电脑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第 2 包、第 5 包、第 6 包、第 10 包、第 12 包、第 13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第1包、第3包、第4包、第7包、第8包、第9包、第11包**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



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4号

联系方式：010—57099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建、彭子尧、肖然、吴萍、孙薇

电 话：010—81168697、81168260、8116842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第 <u>2包</u> 、 <u>第4包</u> 、 <u>第5包</u> 、 <u>第6包</u> 、 <u>第8包</u> 、 <u>第9包</u> 、 <u>第11包</u> 、 <u>第12包</u> 、 <u>第13包</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 <u>1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1-1</u>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本项目第 <u>3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3-1</u> 清洗消毒机。 ■本项目第 <u>7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7-1</u> 氧化锆快速烧结炉。 ■本项目第 <u>10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10-6</u> 抢救车。 □本项目 <u>___</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___</u>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品目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口腔数字印模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种植体动度测量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小型蒸汽灭菌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工业	1-2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工业	1-3	口腔数字印模仪	工业	1-4	种植体动度测量仪	工业	1-5	小型蒸汽灭菌器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工业																			
	1-2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工业																			
	1-3	口腔数字印模仪	工业																			
	1-4	种植体动度测量仪	工业																			
	1-5	小型蒸汽灭菌器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6	超声骨刀机	工业
			1-7	手机清洗养护注油机	工业
			1-8	牙科种植机	工业
			1-9	根管预备机	工业
			1-10	热熔牙胶充填机	工业
			1-11	根管长度测量仪	工业
		2	2-1	口腔显微镜	工业
		3	3-1	清洗消毒机	工业
			3-2	蒸汽灭菌器	工业
		4	4-1	清洗消毒机	工业
		5	5-1	次氯酸发生器	工业
		6	6-1	空气消毒器	工业
		7	7-1	氧化锆快速烧结炉	工业
			7-2	烤瓷炉	工业
		8	8-1	根管充填仪	工业
		9	9-1	压膜机	工业
		10	10-1	辅料检查打包台	工业
			10-2	密封下收下送车	工业
			10-3	抑菌中转车	工业
			10-4	抑菌中转车	工业
			10-5	高压气枪	工业
			10-6	抢救车	工业
			10-7	转运平车	工业
		11	11-1	真空搅拌机	工业
		12	12-1	全自动血压计	工业
		13	13-1	医用封口机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如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进口环节税以及完成报关提货等进口手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696 1225 1496">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48700</td></tr> <tr><td>2</td><td>8700</td></tr> <tr><td>3</td><td>11300</td></tr> <tr><td>4</td><td>6200</td></tr> <tr><td>5</td><td>5800</td></tr> <tr><td>6</td><td>4700</td></tr> <tr><td>7</td><td>3700</td></tr> <tr><td>8</td><td>1900</td></tr> <tr><td>9</td><td>700</td></tr> <tr><td>10</td><td>700</td></tr> <tr><td>11</td><td>440</td></tr> <tr><td>12</td><td>700</td></tr> <tr><td>13</td><td>420</td></tr> </tbody> </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48700	2	8700	3	11300	4	6200	5	5800	6	4700	7	3700	8	1900	9	700	10	700	11	440	12	700	13	42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48700																													
2	8700																													
3	11300																													
4	6200																													
5	5800																													
6	4700																													
7	3700																													
8	1900																													
9	700																													
10	700																													
11	440																													
12	700																													
13	42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p> <p>(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p> <p>(3) 其他要求：<u>    /    </u>。</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u></p> <p>采购人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4号；</u></p> <p>采购人联系电话：<u>010-57099090；</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u>010-81168697</u> 。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份（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p>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p>
	合格的货物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及其有关服务：	<p>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b>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b>，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 1 进口产品
5. 1. 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 1.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2. 1 中小企业定义：
5. 2. 1.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 2. 1.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 2. 1.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2. 1.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2. 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 2. 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 2. 3.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 2. 3.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 2. 3.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2.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 2.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2. 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 3.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3.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3.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 3.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 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 4.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 5 正版软件
5. 5.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 5.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构成

.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2.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 2.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 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6.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 6.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 6.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 6.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 .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

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5 开标

-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5.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5.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6 资格审查

- 16.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

- 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19 确定中标人

- 19.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废标

-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 1.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 1.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2 签订合同

22.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 询问与质疑

### 23. 1 询问

23. 1.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1.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 2 质疑

23. 2.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 2.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 2.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2.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资质（如有）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 4.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2. 4. 2-2. 4. 7 项规定修正。
  2. 4. 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4. 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4.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4.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4.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 5.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5.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5.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5.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5.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2. 5.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 5.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2.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2.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 2. 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3. 2. 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0	<p>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分(9分)</p>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0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p>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p>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p>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48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 48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4 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最低得分 0 分。 <b>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b>
售后服务部分	12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全部满足得 4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b>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b>
		培训方案（2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3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p>零配件供应能力（3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8年。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否
	1-2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否
	1-3	口腔数字印模仪	1	否
	1-4	种植体动度测量仪	1	是
	1-5	小型蒸汽灭菌器	2	否
	1-6	超声骨刀机	1	否
	1-7	手机清洗养护注油机	2	是
	1-8	牙科种植机	2	否
	1-9	根管预备机	3	否
	1-10	热熔牙胶充填机	3	否
	1-11	根管长度测量仪	3	否
2	2-1	口腔显微镜	3	否
3	3-1	清洗消毒机	1	否
	3-2	蒸汽灭菌器	1	否
4	4-1	清洗消毒机	1	是
5	5-1	次氯酸发生器	1	否
6	6-1	空气消毒器	20	否
7	7-1	氧化锆快速烧结炉	1	是
	7-2	烤瓷炉	1	是
8	8-1	根管充填仪	1	是
9	9-1	压膜机	1	是
10	10-1	辅料检查打包台	2	否
	10-2	密封下收下送车	1	否
	10-3	抑菌中转车	1	否
	10-4	抑菌中转车	1	否
	10-5	高压气枪	1	否
	10-6	抢救车	1	否
	10-7	转运平车	1	否
11	11-1	真空搅拌机	1	是
12	12-1	全自动血压计	1	否
13	13-1	医用封口机	1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卖方收到买方交货通知后 15 天内交付。（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指定地点。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8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

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

1.1 整机质保 3 年。保证 8 年配件供应，提供主要配件价格清单。（如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保年限大于 3 年 则以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保年限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原厂或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2 售后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①每季度巡检 1 次，进行全面检修，并提供检修检测记录。②负责医院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提供中文使用、维修手册。③提供一次免费移机及移机后安装调试服务。④接到设备报修电话，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维修。维修周期超过 72 小时，须提供备用机（件）。⑤如包内技术要求中有其它需求的，按包内要求执行。

1.3 依据医院需求，配合完成医疗设备管理工作。需计量检验，质量检验等强检设备，安装使用前需要到指定部门进行检验并取得证书。首次检验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1.4 采购标的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得低于六年。

##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



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第 1 包 品目 1-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一体化坐式超大视野 CBCT。用于口腔科 X 射线的 3D 全方位摄影诊断。一次投照 CT、全景、头颅正、侧位全部成像。

三、主要功能要求与技术参数

1. X 射线发生及相关性能指标

1.1 X 射线束类型：锥形束

▲1.2 焦点： $\leq 0.4\text{mm} \times 0.4\text{mm}$

1.3 最低管电压： $\geq 60\text{ kV}$

1.4 最高管电压： $\leq 100\text{ kV}$

1.5 最小管电流： $\leq 2\text{mA}$

▲1.6 最高管电流： $\geq 10\text{mA}$

▲1.7 单次扫描 CT 成像最小加载（曝光）时间（非有效值）： $\leq 13\text{ 秒}$

1.8 X 射线曝光方式：连续曝光

2. 探测器及相关成像性能

2.1 CT 探测器类型：非晶硅，且探测器数量为 1

2.2 CT 探测器位数（灰阶）： $\geq 15\text{bit}$

2.3 CT 探测器像素尺寸： $\leq 120\ \mu\text{m}$

2.4 CT 成像要求

2.4.1 CT 最大可视空间(FOV)直径： $\geq 23\text{cm}$ ，非拼接合成

2.4.2 CT 最大可视空间(FOV)高度： $\geq 18\text{cm}$ ，非拼接合成

2.4.3 CT 成像提供最少 4 种固定视野可选择

2.4.4 为了减少辐射剂量，多成像视野，以滤线栅调节成像视野，非算法成像：具备

2.4.5 CT 各视野的最小图像重建时间在成人和儿童模式下均： $\leq 60\text{s}$

2.4.6 CT 图像最小体素尺寸： $\leq 62.5\ \mu$

2.5 CT 成像空间分辨率： $\geq 2.2\ \text{lp/mm}$ （成人及儿童）

3. 机械装置性能及其他要求

3.1 设备具备一体化患者电动座椅

3.2 患者座椅调节方向：具备至少上下垂直、左右横向、前后六个方位调节

- 3.2.1 椅座调节方式：可用有线遥控装置对座椅六个方位进行调节
- 3.2.2 座椅需具备双侧扶手
- 3.3 患者座椅承重范围： $\geq 135\text{kg}$
- 3.4 具备电动颌托，并可支持前后，上下调节
- 3.5 整机稳定性要求
  - 3.5.1 整机机架设计：整机采用单立柱一体化坐式定位
  - 3.5.2 整机底座设计：采用长方形设计底座
- 4. 设备软件功能要求
  - 4.1 口腔数字化影像软件和正畸处理软件均具备。
  - 4.2 基本功能需求：具备基本 CT 图像功能；集成化界面，可将同一患者所有影像数据融合在同一软件中诊断管理
  - 4.3 图像处理功能：2D/3D 图像编辑工具；测量工具
  - 4.4 正畸软件：提供联网、非联网两个版本供选择。
  - 4.5 全景功能：对于牙弓曲面可智能自适应识别生成牙弓曲线，自动脊骨补偿，用 CT 图像拟合出最佳的全景影像
  - 4.6 颞颌关节：具备专用诊断切面，可以同时显示双侧关节，层厚可以任意调节
  - 4.7 金属伪影校正：降低口腔内金属物或其他高密度物质对 CT 成像效果的影响
  - 4.8 自动神经管：下颌神经管着色，标记，且三维重建模型能显示；具备自动检测并标注神经管功能
  - 4.9 模拟种植：可在种植体库中选择合适的种植体长度、直径；设计种植体植入位置及植入方向，一键定位种植体中心
  - 4.10 模拟种植安全预警：种植体间或种植体与神经管间的距离低于安全范围可自动预警，安全范围可调节
  - 4.11 智能气道测量：快速分割气道，可自动计算容积与最小区域并将患者的气道以色谱形式进行呈现
  - 4.12 头影测量：内置多种头影测量方法和测量项目
- 5. 数据管理及相关功能
  - 5.1 诊断报告：提供截图、报告编辑、打印功能；可自定义报告结构支持多种布局选择
  - 5.2 数据导出：可将患者信息、图像和软件整体导出到光盘和 U 盘

5.3 患者数据管理：能够增加、编辑、删除患者个人信息

#### 四、售后服务

★1、保修：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6年

2、原厂售后服务：具备，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 第1包 品目1-2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一、数量：1台。

二、用途：用于成人及儿童口腔系统的X线诊断分析，具备CBCT、全景、头颅扫描、牙科摄影等拍摄功能；提供配套原厂口腔数字化影像软件1套和正畸处理软件1套。

三、主要功能要求与技术参数

1.1 X射线束类型：锥形束

1.2 CT阳极类型：固定阳极，最小焦点： $\leq 0.5$  mm

1.3 曝光模式：连续曝光；

1.4 最小管电流： $\leq 2$  mA；最高管电流： $\geq 10$  mA

1.5 最低管电压： $\geq 60$  kV；最高管电压： $\geq 100$  kV

▲1.6 最小扫描时间

1.6.1 最小CT扫描曝光时间： $\leq 10$  秒（非等效脉冲时间）

1.6.2 最小全景扫描曝光时间： $\leq 9$  秒

1.6.3 最小头颅扫描曝光时间： $\leq 8$  秒

2. 探测器及图像相关成像性能

2.1 探测器数量：2（全景和CT拍摄探测器共用，自动切换；头侧拍摄独立探测器）

2.2 CT探测器材质：CSI+非晶硅；CT探测器灰阶： $\geq 16$  bit

2.3 头颅侧位探测器材质：CSI+CMOS；头颅探测器最小像素尺寸： $\leq 100$   $\mu$  m

2.4 CT图像最小体素尺寸： $\leq 50$   $\mu$  m

2.5 CT单圈成像最大可视空间(FOV)： $\geq 15$  cm（宽） $\times 10$  cm（高），非拼接非融合，且包含多视野选择 $\geq 3$ 个。

2.6 CT的图像重建时间： $\leq 40$  s

2.7 成像空间分辨率：CT $\geq 2.0$  lp/mm

2.8 成像空间分辨率：全景 $\geq 3.0$  lp/mm；头颅 $\geq 3.0$  lp/mm

2.9 最大重建图像层： $\geq 850$  层

3. 牙科 X 射线球管技术参数

3.1 射线管最大电流： $\leq 5\text{mA}$

3.2 最小焦点： $\leq 0.4\text{ mm}$

3.3 射线管最小电压： $\leq 60\text{kV}$

3.4 曝光方式：连续曝光

4、机械装置性能及其他要求

4.1 设备整机(含外壳)重量： $\leq 260\text{kg}$

4.2 设备升降行程 $\leq 70\text{cm}$ ，且降至最低点时，整机(含外壳)最高点距离地面 $\leq 170\text{cm}$ 。

4.3 摆位及扫描：CT 模式摆位及扫描过程中受检者侧对立柱设计（非面向立柱站立）。使技师可在摆位过程中正面观察定位激光线在受检者面部位置，确保准确定位。

4.4 激光线定位线数量： $\geq 7$ ；触控式控制面板：具备， $\geq 10$  寸

4. 软件功能要求

4.1 口腔数字化影像软件和正畸处理软件均具备 NMPA 注册证。

4.2 基本功能需求：具备基本 CT 图像功能（3D 重建图像及显示；标准冠状面、矢状面、横断面图像，层厚可以任意调节；多平面重建图像）；集成化界面，可将同一患者所有影像数据融合在同一软件中诊断管理（CT、全景、头颅正侧位、口内摄影（牙片）、口内扫描、面部扫描）。

4.3 图像处理功能：2D/3D 图像编辑工具；测量工具；注释。

4.4 正畸软件：提供联网、非联网两个版本供选择。联网版本具备患者多种影像数据智能导入、识别、归类功能，智能病例小结功能。

4.5 全景功能：具备二维全景片的拍摄功能（非三维重建全景）；具备多层全景拍摄功能（一次拍摄可获取 20 层以上全景片），对于牙弓曲面可智能自适应识别生成牙弓曲线，自动脊骨补偿，拟合出最佳的全景影像。

4.6 标准投影侧位影像：同时提供正位/侧位的投照影像，可供选择全幅或半幅的侧位模式，提供掌骨拍摄功能。

4.7 颞颌关节专用诊断切面，可以同时显示双侧关节，层厚可以任意调节。

4.8 金属伪影校正：降低口腔内金属物或其他高密度物质对 CT 成像效果的影响；

4.9 自动神经管：下颌神经管着色，标记，且三维重建模型能显示；具备自动检测并标注神经管功能。

4.10 模拟种植：可在种植体库中选择合适的种植体长度、直径；设计种植体植入位置及植入方向，一键定位种植体中心。

4.11 模拟种植安全预警：种植体间或种植体与神经管间的距离低于安全范围可自动预警，安全范围可调节。

4.12 智能气道测量：快速分割气道，可自动计算容积与最小区域并将患者的气道以色谱形式进行呈现。

4.13 头影测量：内置多种头影测量方法和测量项目，医生可以根据自己的诊断诉求选择对应的测量方法，为病人提供专业的头影测量参考。

#### 5. 数据管理及相关功能

5.1 诊断报告：提供截图、报告编辑、打印功能；可自定义报告结构支持多种布局选择

5.2 数据导出：可将患者信息、图像和软件整体导出到光盘和 U 盘；

5.3 患者数据管理：能够增加、编辑、删除患者个人信息；

5.4 PACS 接口：根据买方需求，提供设备接入医院现有 PACS 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存储、传输、远程打印、查询功能。

5.5 没有 PACS 情况下，也能实现医院局域网自由传输，无须额外费用。

5.6 图像格式：以标准 DICOM3.0 格式输出图像文件；

5.7 影像后处理工作站：1 台；内存容量： $\geq 8\text{GB}$ ；硬盘容量： $\geq 2\text{TB}$ ；独立显卡：显存 $\geq 4\text{GB}$

#### 四、售后服务

★1、保修：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6 年

2、原厂售后服务：具备，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 第 1 包 品目 1-3 口腔数字印模仪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用于采集口腔内牙体、牙龈和粘膜等软硬组织数字化印模。

三、技术参数：

1、扫描功能：采集口腔内牙齿，牙龈和粘膜等软硬组织数字化图像。

2、扫描条件：直接扫描，无需喷粉。

- 3、扫描光源：LED（红光、蓝光、绿光）。
- 4、扫描精度： $\leq 10\mu\text{m}$ 。
- 5、重量： $\leq 350\text{g}$ 。
- 6、机身尺寸： $\leq 220*40*60\text{mm}$ （长\*宽\*高）。

#### ▲7、扫描头尺寸

- 7.1 标准扫描头： $\leq 20*19\text{mm}$ 。
- 7.2 侧向扫描头： $\leq 17.5*20\text{mm}$ 。
- 7.3 后牙扫描头： $\leq 14*17.5\text{mm}$ 。

- 8、文件输出格式：STL、PLY、DICOM 以及 CSZX 格式。

#### 四、技术功能

- 1、扫描技术为主动三角法，用于口内牙体、种植修复扫描杆及粘膜组织数字化印模。
- 2、完全开放系统，直接导出 STL 或 PLY 模型数据，对接 Exocad、3shape、Dental Wings 等设计软件。
- 3、全口扫描时间 $\leq 2$ 分钟。
- 4、支持种植扫描模式、备牙扫描模式、印模扫描模式、无牙颌扫描模式、附加扫描模式。
- 5、扫描仪主机上有切换上颌、下颌或者咬合模式按钮。
- 6、扫描头可拆卸高温高压消毒。
- 7、具备口内拍摄高清照片功能（内窥镜功能）。
- 8、自动咬颌对齐。
- 9、具有智能引导系统和扫描检查功能。
- 10、扫描仪具备自加热功能，可防止在口内起雾。
- 11、具备低、中、高数据分辨率优化模式。
- 12、无需定期校准。
- 13、扫描过程中可随时切换扫描头。
- 14、扫描软件含有倒凹观察、咬颌距离检查、对颌测量、边缘线绘制、平行度检查功能。
- 15、扫描软件含有牙龈锁定工具。
- 16、软件可自动去除不需要的颊、舌、唇侧软组织。
- 17、支持智能比色，每颗牙可显示三种比色信息，并自动生成比色报告。
- 18、支持金属扫描模式。

- 19、一键生成打印模型。
- 20、软件支持触屏操作。
- 21、支持数据定向传输。
- ▲22、配有扫描仪腕带。
- 23、配同品牌正畸软件，可快速模拟正畸治疗前后效果对比。可实现扫描数据的数字化正畸测量研究，并生正畸报告。
- 24: 配同品牌种植规划软件，完成手术规划及手术导板设计；AI 辅助数据匹配、蜡型设计、导板生成及手术报告生成。
- 25、配同品牌修复设计软件，完成修复体的设计。
- 26、配同品牌影像诊断软件，实现多类型患者数据管理，可进行数据云端传输及远程会诊。

#### 五、配置（单台）：

- 1. 设备主机：1 套
- 2. 扫描头：3 个
- 3. 颜色校准装置：1 个
- 4. 软件安装包：1 个

### 第 1 包 品目 1-4 种植体动度测量仪

####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用于口腔及颅内区域测量种植体及基台的稳固度。

#### 三、技术参数：

##### 1. 工作方式

1.1 使用无创伤式技术以及牙科种植体稳固度测量的共振频率分析原理。

1.2 通过手持式检测仪上的测量探针头部产生的磁性脉冲波来激活感应器。

2. 结果显示：共振频率的结果转换成 1~100 的数值显示在测量仪屏幕上。

3 准确度：一个单独感应器的准确度在±0.5 单位。在不同的感应器之间，包含附属扭矩的变异和个体变异，其准确度在±2 单位。

4. 数据传输：通过蓝牙和钥匙可与平台连接并创建账户。

5. 数据存储：显示当下数据。



#### 四、配置（单台）：

1. 主机 1 台
2. 扳手 1 个
3. 测试柱 1 个
4. USB 数据线 TypeA-C 1 条
5. 中文使用说明书使用指南 1 套
6. 蓝牙 1 个
7. 包装盒 1 个

### 第 1 包 品目 1-5 小型蒸汽灭菌器

一、数量：2 台

二、用途：用于手术室、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等科室对手术器械等各类医疗器械的灭菌。

三、技术参数：

1. 功率 $\leq$ 3KW。
2. 全彩 LCD 液晶屏、全中文界面。
- ▲3. 门控方式：电子安全门锁。
4. 容量 $\geq$ 20L。
5. 配置消毒过程纸质输出设备。
6. 最高真空度可达-0.92bar。
7. 器械剩余湿度 $\leq$ 0.1%。
8. 温度传感器精度 $\pm$ 0.01 度，压力传感器精度 $\pm$ 0.0001Kpa。
9. 三次预真空，可设置四次预真空。
10. 真空干燥功能
11. 不锈钢独立蒸汽发生器。
12. 电导率实时检测、智能负载检测、智能故障检测。
13. 可设置预热功能。
14. 外置水箱，外循环水。
15. 内置存储器存储 $\geq$ 4000 条灭菌记录。

16. 双安全阀。
17. 裸消时间 $\leq$ 15 分钟。
18. 能通过管腔型灭菌过程验证。
19. B&D 测试、Helix 测试程序
20. 灭菌蒸汽，单向供水绝不重复使用。

#### 四、配置（单台）：

- |            |     |
|------------|-----|
| 1. 台式灭菌器主机 | 1 台 |
| 2. 托盘      | 4 个 |
| 3. 托盘把手    | 2 个 |
| 4. 打印机     | 1 台 |
| 5. 托盘支架    | 2 个 |
| 6. 排水管     | 1 条 |
| 7. 产品服务手册  | 1 份 |
| 8. 电源线     | 1 根 |

### 第 1 包 品目 1-6 超声骨刀机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用于微创拔牙，种植骨劈开，上颌窦提升等口腔手术

三、技术参数：

1.  $\geq$ 7 英寸彩色触控屏，中文显示。
2. 手柄能耐 134 $^{\circ}$ C 高温和 0.22MPa 高压消毒。
3.  $\geq$ 10 档功率控制，每档功率对应骨密度。
4.  $\geq$ 10 档水量控制，直接显示输出流量速度数值。
5. 一键增强功能。
6. 手柄水路管道分离设计，可使用一次性输水管道。
7. 工作尖尖端主振幅：20~200  $\mu$ m
8. 工作尖振动频率：24.0 kHz ~36.0 kHz
9. 蠕动泵流量：30~110mL/min
10. 导出的输出声功率：200~490mW

11. 次级横振声输出面积： $\leq 20 \text{ mm}^2$
12. 多功能脚踏，可控制模式、功率和水量

#### 四、配置（单台）：

1. 主机 1 台
2. 手柄 5 个
3. 多功能脚踏 1 个
4. 工作尖 20 枚
5. 说明书 1 份
6. 小推车 1 个

### 第 1 包 品目 1-7 手机清洗养护注油机

#### 一、数量：2 台

二、用途：主要用于牙科高速手机、弯机（增速、常速、降速）的日常清洁注油维护。

#### 三、技术参数：

1. 功能要求：清洁和注油
2. 支持手机数量： $\geq 3$  支
3. 模式选择：至少提供两种预设操作程序
4. 注油时间： $\leq 30$  秒/支
5. 管路设计：双电磁阀设计，气、油分开
6. 喷气模式：可单独运行喷气模式操作
7. 门盖设计：可拆卸前门板
8. 弯机快接头数量： $\geq 3$  个

#### 四、配置（单台）：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条
3. 低速接头 8 个（4 快 4 慢）
4. 连接管 1 个
5. 托轮 2 个
6. 喷雾润滑剂 3 瓶

7. 喷雾清洁剂 3 瓶

### 第 1 包 品目 1-8 牙科种植机

一、数量： 2 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种植手术。

三、技术参数：

1.  $\geq 7$  英寸彩色可视化种植图案界面，触摸操作可设定和保存参数。
2. 适配多种转速比的机头： 1:1、1:2、1:2.7、1:3、1:4.2、1:5、16:1、20:1、27:1 。
3. 弯手机跳动幅度  $\leq 0.02\text{mm}$ 。
4. 水量控制、程序切换、正反转切换、转速控制均可通过多功能脚踏完成。
5. 有简易模式和标准模式两种选择。
6. 植入扭矩实时显示，且记录显示植入峰值扭矩。
7. 每次开机自动进行扭力校准，无需额外操作。
8. 具备故障自诊，自动保护功能。
9. 马达空载转速：300~40,000 r/min
10. 扭矩范围：5-80 N•cm
11. 蠕动泵流量：0~135mL/min

四、配置（单台）：

1. 主机 1 个
2. 带光电机 1 个
3. 带光弯手机 3 把
4. 多功能脚踏 1 个
5. 一次性口腔输水管 5 包

### 第 1 包 品目 1-9 根管预备机

一、数量： 3 台

二、用途：用于根管治疗根管预备阶段根管成形和清理。

三、技术参数：

1. 采用无刷电机；
2. 迷你 6:1 减速比弯机头，360° 可旋转；
3. 实时反馈技术，对电机输出扭矩实时动态控制，有效预防断针；
4. 往复模式角度每 10° 可调；
5. 无线手柄；
6. ≥9 种自定义程序和内置多种主流锉系统，内置过台阶模式；
7. 扭矩和速度范围宽，速度：100--2500rpm，扭矩 0.4--5.0Ncm；
8. 集成根管长度测量功能，实现根管预备和根管长度测量协同使用；
9. 手柄无线充电；
10.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带内部电源的 II 类设备；
11. 按防电击程度分类：B 型应用部分；
12. 对进液防护程度：普通器材（IPX0）；
13. 电源输入 AC100--240V, 50/60Hz, 0.2A
14. 电源输出 5.0V/1A
15. 手柄电池可充电锂电池

#### 四、配置（单台）：

- |        |     |
|--------|-----|
| 1. 底座  | 1 个 |
| 2. 手柄  | 1 个 |
| 3. 弯手机 | 1 个 |

### 第 1 包 品目 1-10 热熔牙胶充填机

一、数量：3 台

二、用途：用于各类牙髓炎、牙髓坏死和各类根尖周炎的牙齿根管的填充治疗。

三、技术参数：

1. 充电底座可实时监控电池温度；
2. 显示屏可设置为适应左手或者右手操作；
3. 热熔牙胶充填机采用无线设计；
4. 热熔牙胶充填机有四种预设温度可选择：150℃、180℃、200℃、230℃；
5. 无线手持式设计；

6. 标配 4 枚可重复使用的注胶针，有 7 款型号供选；
7. 银针可 360° 旋转；
8. 牙胶棒直接装载到注胶针内部；随时可以更换牙胶，无需等待机器冷却；
9. 采用液晶屏显示，机器电量、温度、速度等参数可以显示；
10. 标配大容量电池，充满电可供充填 $\geq 100$  个根管；
11. 双注胶按键对称设计；
12. 牙胶余量指示窗显示牙胶余量情况；
13. 超时自动停止加热，超时自动关机；
14. 有 $\geq 5$  个预设温度档位可以选择，满足不同的牙胶材料需求
15. 有 $\geq 3$  个注胶速度档位可以选择；
16. 有 $\geq 3$  组可关机记忆保存的参数模式供用户设定；
17. 可充电锂电池

#### 四、配置（单台）：

1. 加热充填手柄 1 个
2. 充电底座 1 个
3. 工作尖 4 枚

### 第 1 包 品目 1-11 根管长度测量仪

一、数量：3 台

二、用途：用于根管长度测量，牙髓活力测试。

三、技术参数：

1. 配有彩色液晶屏，多种颜色指示工作锉针在根管中的轨迹；
2. 基于数字信号处理测量技术，自动校准测量的准确度；
3. 锉夹、唇挂钩、测量仪探针、牙髓活力探针可高温高压消毒；
4.  $\geq 2000\text{mAh}$  大容量电池，可充电；
5. 磁吸式设计，屏幕可 360° 旋转；
6. 设定根尖止点报警功能，可根据专业化需求设定，及时提醒测量距离；
7. 具有辅助判断的恒流型牙髓电活力测试功能。
8. 输出信号电压： $\leq \sim 200\text{mV}$

9. 输出信号频率： $\leq 8\text{kHz}$

10. 显示： $\geq 3.5$ 英寸LCD屏

14. 声响提示：工作针在接近根尖孔时会有报警声提示

四、配置（单台）：

1. 主机            1 个

2. 测量线        1 根

3. 锉夹           10 根

4. 唇挂钩        5 个

5. 测量仪探针   2 根

6. 牙髓活力探针 3 根

## 第 2 包 品目 2-1 口腔显微镜

### 一、数量：3 台

- 1、双目镜筒 0~190° 变角双目镜筒,焦距:F=170mm,双目镜筒瞳距调节范围:55mm~75mm;
- 2、目镜 12.5×,高眼点广角目镜,视度调节范围:±7D;
- 3、变倍系统 连续变倍系统,倍率因子 0.4~2.4×;
- 4、视场直径: 11.6~123.8mm;
- 5、光斑调节: 光斑大小 4 档可调;
- 6、光斑直径: 大光斑直径: 160mm;
- 7、物面照度: LED 光源 >70000Lx;
- 8、滤光片: 橙色滤光片、绿色(无赤)滤光片;
- 9、手柄: 360° 可旋转双手柄,配消毒罩,手柄上带有一键拍照录像按钮;
- 10、平衡臂: 可根据镜头负荷调节扭矩和阻尼,保持显微镜无重力平衡;
- 11、照明系统: 双通道 LED 冷光源照明系统。寿命不小于 60000 小时;
- 12、自动开关装置: 小横臂内设有位置开关;
- 13、安装方式: 落地式支架;
- 14、大变焦物镜: 内置变焦物镜,调焦范围 F=200mm~450mm;
- ▲15、内置 4K 超高清影像系统 采用 1/1.2"CMOS 摄像头,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双 USB3.0 影像储存; 双 USB2.0 控制接口, 3840×2160/60P Ultra HD 4K 影像实时输出, 输出接口 1 HDMI+1 DVI; 影像一键自动对焦; 全平台 App, 通过无线 WIFI 或有线 RJ45 连接,可将显微镜视频流媒体传输到 Windows 桌面设备和手机;
- 16、无线脚踏遥控器: 通过无线脚控、鼠标进行拍照录像;
- 17、分光器及光学延长器: 30° 光学延长器与分光器集成;
- ▲18、倾摆装置(旋转环): 在医生坐姿不变的情况下,双目镜筒保持水平观察位置的同时镜身向左向右倾摆 25° ;
- ▲19、手机影像接口: 适用于 Android、Apple 手机,在分光器的左右两侧位置朝正前方或正上方均可安装,并且智能手机角度可以任意选择;
- 20、显示器套装:  $\geq 27$  寸 4k 显示器,显示器支架、立柱抱箍。



### 第3包 品目3-1 清洗消毒机

一、数量：1台

1、清洗舱

1.1 容积： $\geq 180\text{L}$

▲1.2 材质：316L 镜面覆膜面不锈钢板

1.3 对接口：清洗架注水口位于清洗舱的后部中间，以保证清洗架方便对接且占用较少的舱体空间

▲1.4 使用寿命：10年/15000次循环

1.5 主体保温：12mm 橡塑海绵

2、密封门

2.1 开门方式：手动下拉门

2.2 门结构：单密封门

▲2.3 安全连锁：关门未关到位或者未关闭程序不可运行，电子安全门锁程序运行过程不得开门，可使用特殊工具应急开门

2.4 门压紧方式：门采用被动压紧方式（机构锁紧），密封可靠

2.5 门胶条：特制硅橡胶而成

3、管路系统

▲3.1 干燥系统：带热风干燥功能

3.2 核心配件：循环泵、排水泵等均为进口品牌；

3.3 计量泵：标配2个（1个碱性清洗液，1个上油液）

3.4 循环泵：流量最大500L/min，最大功率600W

3.5 排水泵：独立排污泵排水

3.6 空气过滤器：标配前置过滤器F4,高效过滤器H13

3.7 风机：进口高压风机，最大流量140（立方米/小时），最大功率700W

4、控制系统

4.1 控制方式：

4.1.1 外壳：外壳采用金属材质，强度韧性高，抗干扰性强

4.1.2 网络协议：可扩展支持工业以太网，支持TCP/IP等众多网络协议。

4.1.3 功耗：极低的功耗，极低的对外电磁干扰（EMI）

- 4.1.4 接口：带有多种通讯接口 RS485, RS232, IIC 总线扩展接口等；
- 4.1.5 工作温度：工作温度在 0℃~40℃ 范围内，可在恶劣的工业环境中稳定工作
- 4.2 界面显示：
  - 4.2.1 高清≥5 英寸，电容触摸屏，显示各部件输入输出状态，报警信息显示。  
系统权限：系统可靠，操作分权限管理，更安全；
  - 4.2.2 屏幕颜色：65K 真彩触摸屏；
  - 4.2.3 屏幕尺寸：≥7.0 英寸；
  - 4.2.4 分辨率：分辨率为≥800×480；
- 4.3 流程控制：预洗、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
- 4.4 温度指示器：A 级精度温度传感器采集温度，显示精确度 0.1℃。
- 4.5 管理权限：
  - 4.5.1 一级管理权限：可直接对设备进行开关门操作、程序运行和停止；
  - 4.5.2 二级管理权限：辅助功能参数查看及修改；
  - 4.5.3 三级管理权限：程序参数修改,安全报警确认；
  - 4.5.4 四级管理权限：系统参数设置,手动操作，安全报警确认；
  - 4.5.5 五级管理权限：恢复出厂设置，设备配置设置，安全报警确认。
- 4.6 记录方式标配内置针式打印机，打印记录可永久保存。
  - 4.6.1 清洗过程参数：清洗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均可打印。
  - 4.6.2 触摸屏支持显示曲线，能够实时显示内室温度曲线。
  - 4.6.3 报警信息：程序运行过程中相关关键报警信息可在打印纸上打印。
- 4.7 安全保护：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低造成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具有安全冷却锁，温度高于安全温度不允许开门。
- 5、程序系统：8 套预置程序，32 套可编辑程序
- 6、整体参数
  - 6.1 运行时间：30 分钟
  - 6.2 装载量（标配清洗架）：标准配置：32 个牙科手机+3 个器械篮筐(468\*220\*50mm)
  - 6.3 外形尺寸：宽\*深\*高≥600×670×1740mm
  - 6.4 舱体尺寸：宽\*深\*高≥550×550×620mm
  - 6.5 设备运行重量：≥145Kg

6.6 清洗温度：40℃（默认，可调节）

6.7 消毒温度：80℃~93℃可调

6.8 干燥温度：70~120℃

6.9 加热方式：电加热

6.10 耗水量：12L/步

6.11 耗电量：1.6度/循环

7、标准配置：32把手机（装载24把高速手机和8把低速手机）+3个器械托盘器械

8、可选配置选配（Smart180-64H）：64把手机（装载56把高速手机和24把低速手机）+2个器械托盘器械、选配（Smart180-00H）：三层一体式器械清洗架，可装载6个器械托盘器械

9、设备的各种检验报告

9.1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9.2 消毒效果检测报告 2020-XD-546

### 第3包 品目3-2 蒸汽灭菌器

一、数量：1台

二、设备参数及配置

1、技术要求

1.1 容积：≤80L

1.2 材质：06Cr19Ni10(SUS304)；

▲1.3 设计压力：-0.1/0.3MPa

1.4 设计温度：≥140℃；

1.5 主体保温：粘胶纤维保温层；

1.6 腔壁加热：覆膜式加热膜；

1.7 测试接口：标准 Rc1/4 验证口；

2、密封门

2.1 门数量：单门；

2.2 门板：拉伸门板，材料厚度≥2.5mm；

2.3 材质：06Cr19Ni10(SUS304)；

▲2.4 开关门方式：电机驱动，手把式侧开门；

2.5 安全连锁：压力安全连锁；

▲2.6 门密封方式：自胀式门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 3、管路系统

3.1 控制阀：自动控制阀：6 个直动式电磁阀；手动控制阀：1 个手动球阀；

3.2 泵：1 个增压泵；

3.3 压力传感器：独立压力传感器；

3.4 蒸汽产生方式：内置储能式蒸发器；

3.5 储水装置：内置单水箱，水箱容积>17L；

3.6 水箱排水接头：1 个排水接头；

3.7 压力表：2 个压力表：量程：-0.1~0.5MPa. 精度等级：1.6 级.

3.8 散热器：内置 3 个体积 $\geq 0.0024$  立方米的散热器

3.9 安全阀：内置后藏式安全阀；

### 4、控制系统

4.1 操作方式：感应式操作；

4.2 控制方式：采用 PLC 控制，显示屏进行提示；

4.3 界面显示：液晶显示屏：320x240 点阵 $\geq 5.0$  英寸液晶屏显示，显示温度、压力、报警信息；

4.4 流程控制：准备、置换、脉动、升温、灭菌、排汽、干燥全过程自动控制；冷热锅自检功能：设备能够自动判断冷热锅并自动对流程进行智能调节；

4.5 记录方式：标配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

4.6 记录内容：程序信息、程序运行阶段、程序运行转折点，各阶段温度、压力、时间、F0 值等；

4.7 权限管理：多级权限管理：可以通过设定密码；

4.8 自校准功能：后台自校准系统，实现压力、温度等系统参数的校准，在不拆分仪器的情况下，使用权限工具可进行现场调节；

4.9 安全保护：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超压双重保护：超过设定压力自动报警功能；超过安全阀开启压力，安全阀开启泄压；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 5、程序系统

5.1 程序名称：多种程序

5.2 134 通用程序主要适用于：有包装及无包装的耐高温物品的灭菌；

5.3 自定义：灭菌温度：134℃，设定范围：105℃~138℃灭菌时间：6min，可设范围：0~99min 干燥时间：15min，可设范围：0~99min 脉动次数：3次，可设范围：0~6次 脉动上限：60kPa,可设范围：0~150kPa 脉动下限：-80kPa,可设范围：-99~50kPa 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定义各参数；

5.4 真空测试：真空测试程序：检测设备是否泄漏；

5.5 预热程序：预热程序：对设备进行充分预热；

5.6 干燥程序：干燥程序：可对物品进行单独的干燥流程；

6、整体参数

6.1 装载装置：两层搁网

6.2 腔体尺寸：大于等于 $\Phi 385 \times 717$

6.3 外形尺寸：小于等于 $1050 \times 700 \times 1400$

6.4 电源：三相：AC 380V，50Hz

## 第4包 品目4-1 清洗消毒机

一、数量：1套

二、用途：预洗、主洗、消毒、漂洗及干燥全自动完成，程序最高温度可达93度，具有口腔器械专用清洗程序

三、技术参数：

▲1. 单台洗消机清洗要求：单次清洗牙科手机数量 $\geq 40$ 只。

2. 机器外观及内腔要求不锈钢304级且有防腐蚀耐磨损防酸碱等功能

3. 内置一体式软化水系统 4. 设备标准配置烘干高效过滤器，等级H13，确保烘干效果

▲5. 设备具备门锁自动关闭功能，程序结束后自动开启

6. 喷淋系统：喷淋臂 $\geq 2$ ，且篮架进水方式为后侧

7. 循环泵： $\geq 500\text{L}/\text{min}$

8. 微米级全过滤系统，过滤材质可选金属过滤网或陶瓷过滤

9. 设备配备四重排水过滤系统

10. 标准配置设备自带蒸汽冷凝系统，避免热蒸汽直接排放

11. 牙科手机专用压力弹簧快接插件，可满足临床使用的不同种类牙科手机

12. 篮架为316材质不锈钢

13. 加热方式：电加热 排水方式：压力强排

14. 设备自带软水装置，可在门上进行软化盐添加，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15. 喷淋臂自动监测和报警装置

16. 循环水压监测功能

17. 设备内置两套清洗剂分配系统，一个液体分配泵和一个固体分配器满足使用需要；针对特殊清洗要求还可以外接分配系统

18. 触摸式程序选择，液晶显示屏，面板同步显示设备工作进程状态，A0值及错误和结束显示音效提示

19. 多种语言可选，有中文操作界面

## 第5包 品目5-1 次氯酸发生器

一、数量： 1 套

二、用途： 用于牙椅水路消毒，满足 DB11/T 1703-2019 要求。

三、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 主机系统

1.1 电压 AC220V (50Hz)

1.2 功率 $\leq$ 60W

1.3 水压 0.1MPa~0.3 MPa

▲1.4 最大生成量  $\geq$ 1200L/H

▲1.5 生成方式 化学合成法（非电解）

1.6 浓度 最低值 $\leq$ 5mg/L，最高值 $\geq$ 100mg/L （多浓度可调）

▲1.7 浓度转换方式 自动转换

1.8 pH值 在5.5~6.9区间内，可调

1.9 安全性能 漏液报警停机、无水保护

1.10 监测 实时监测、在线 pH值，流量监测

1.11 操作环境 触摸屏操作

1.12 安装环境 室内

▲1.13 主机属一类消毒设备

2. 增压系统

2.1 电压 AC380V AC220V

2.2 功率  $\leq$ 1.5KW

▲2.3 扬程  $\geq$ 40m

2.4 流量  $\geq$  2T/H

3. 储液桶

3.1 储液容量  $\geq$ 100L

3.2 储液桶材质 PE

3.3 储液桶耐温 0~80℃

3.4 材质 聚丙烯（PP）

#### 4. 浮球传感器

4.1 工作电压 0~220V DC/AC

4.2 触点容量 10/50W

4.3 使用温度 0~80℃

#### 5、水处理系统

5.1 产水量  $\geq$  1T/H

5.2 产水质量 软水/超滤水

#### 6、配置要求（单台）：

6.1 次氯酸发生器主机 1 台

6.2 管材及配件 标配

6.3 UPVC 专用胶 1 个

6.4 浮球开关 2 个

6.5 补水阀 2 套

6.6 漏水报警器 1 台

6.7 储液桶 2 个

6.8 增压泵 2 台

6.9 水处理系统 1 套



## 第6包 品目6-1 空气消毒器

一、数量：20台

二、用途：由于室内空气消毒，可以人机共存。

1、外观：金属材料喷漆

2、电源：AC 220V±10%，50Hz±2%。

3、噪音：≤55dB

4、壁挂式；

4.1 进风口、风道、净化单元、出风口；

▲4.2 距离地面 200mm 底部进风；

▲4.3 风道净化单元吊顶下方；

▲4.4 出风口嵌入式。

5、颗粒物 CADR 值：≥650m<sup>3</sup>/h

6、颗粒物净化效率（粒径≥0.5 μm）>99.9%

7、自然菌平均消除率>9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白葡萄球菌杀灭率>99.9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功能模块：

▲9.1 中效过滤器；

9.2 UV 灯；

9.3 光触媒；

9.4 负离子；

▲9.5 等离子静电吸附装置（非金属型）。

10、操作方式：触摸屏、遥控开关机

11、故障提示：屏幕出现故障代码提示

## 第7包 品目7-1 氧化锆快速烧结炉

一、数量：1台

二、技术要求：

1、炉子尺寸(炉头关闭)长：≥490 mm 宽：≥300 mm / 380 mm (带冷却盘) 高：≥570 mm

▲2. 电源电压/频率 118 - 240 V<sup>~</sup> ; 50/60 Hz

▲3. 最大功率 16 A 118 V; 8 A 240 V

▲4. 保险数值标准 118 - 240 V: T16AH

5、烧结区域的大小直径：≥ 80 mm

6、高度：≥80 mm

7、最大烧结温度：≥1600 °C

三、功能数据：

1、全彩液晶触摸控制面板

2、炉膛，可容纳修复体高度 80mm，且无需烧结珠耗材

3、开放式系统，可烧结任意品牌氧化锆材料

4、可自定义添加最多 100 项第三方氧化锆材料烧结曲线

5、支持≥3 阶段升温、≥2 阶段降温烧结曲线

6、可烧结最大 14 单位氧化锆长桥修复体

7、兼容双层烧结盘，可一次性烧结 40-50 单位氧化锆修复体

8、最高烧结温度达 1600°C，最大升温速率 90°C/min, 单阶段最长保温时间 5 小时

9、可无线连接 WiFi 网络，通过智能手机或平板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 第7包 品目7-2 烤瓷炉

一、数量：1台

二、技术要求：

1、电源：200-240V/50-60HZ。

2、超压保护级别：II。

3、污染级别：2。

- 4、电压标准偏差：+/-10%。
- 5、最大输出电流：8.5A 。
- 6、配套使用真空泵数据：最大输出:80W，最大泄露电流电流：0.75 mA，最大真空： $<50\text{mbar}$ ，只能配套经过测试的真空泵。
- 7、保险丝额定电压：200-240V，250V/T8A(加热线路，250V/T3.15A(真空泵))。
- 8、烤瓷炉的外观尺寸（炉膛关闭时：深度：465mm，宽带：320/390mm(带烧结盘)，高度：320mm。
- 9、炉膛的尺寸：直径：90mm 高度：80mm。
- 10、焙烧最高温度：1200 ° C。

## 第8包 品目8-1 根管充填仪

一、设备数量：1台

二、设备用途：根管长度测量、根管马达系统、热牙胶系统、超声荡洗治疗一体机。

三、性能及技术参数：

1. 根管长度测量

1.1 无需过度的干燥根管和湿润根管。

1.2 可以通过手动测量根管长度，也可和马达一起实现边扩边测。

2. 马达

2.1 1：1弯机头一支，精准的扭矩控制。

2.2 当器械在根管中受到的阻力接近设定扭矩的80%时，马达自动启动往复运动来降低器械所受的阻力，防止器械分离。

2.3 当器械在根管中所受的阻力达到或者大于预设扭矩时，马达模仿手动模式低速往复旋转（旋转角度小于30度）来卸除器械尖端的阻力。

▲2.4 马达能够模仿各种旋转模式，左右旋转角度，任意设定旋转速度，兼容目前市面上所有镍钛根管锉。

3. 携热器

3.1 手柄带有LED显示工作状态。

3.2 主机触摸屏调节温度，能显示实际使用温度。

3.3 携热器温度可调范围 $\geq 6$ 档。

3.4 携热器设定温度范围100-350℃或大于此范围。

3.5 携热器升温至设定温度所需时间 $\leq 1S$ 。

3.6 加热、冷却时间 $\leq 4S$

3.7 携热头螺母牢固锁紧，不易滑落。

3.8 无线脚踏控制，可万向使用。

4. 回填枪

4.1 无电源线连接。

4.2 自动注胶。

4.3 20-25秒达到预设温度。

4.4 使用牙胶棒。

## 5. 超声荡洗

5.1 主机触摸屏调节功率及荡洗时间。

5.2 外置供水管路，多种供水模式蠕动泵。

5.3 程序内置所有超声根管工作头建议功率，可直接选择。

6. 电源：输入：100-240v--50Hz/400-200mA

## 四、设备配置（单台）：

1. 主机：触摸屏控制器 1 个，电源 1 个，无线脚踏开关 1 个，转换器 1 个。

2. 根管测量仪：内置测量仪专用线 1 根，锉夹 1 个，唇钩 1 个。

3. 根管马达：带 LED 显示马达 1 个，1:1 的弯机头 1 把。

4. 热牙胶系统：带 LED 显示的回填枪 1 把，回填枪充填头银针 23G2 个、25G1 个，携热器手柄 1 把，携热器尖 06 锥度 2 个、携热器尖 04 锥度 1 个。

5. 超声荡洗：蠕动泵 1 个，超声手柄 1 个

## 第9包 品目9-1 压膜机

一、数量：1台

二、技术参数：

1、膜片直径：120mm

2、膜片厚度：0.5mm,0.6mm,0.8mm, 1mm, 1.5mm, 2mm, 3mm, 4mm

3、膜片材质：软质、硬质、软硬双层，均有注册证

4、储砂罐高度：42mm

5、加热技术：中波红外线圆管（电压230伏，功率280瓦）

6、感应元件：红外线热感应，测温范围可达240摄氏度

感应式温控元件可精确测定加热膜片的实际温度，不受周围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保证膜片始终在最佳温度时压膜。

▲7、真空技术：预先抽真空，瞬间成型

8、噪音低于70分贝

9、高/宽/深：315/350/370mm

10、重量：11.8kg

11、电压：230伏，功率：340瓦，保险：2\*T-2A(230/240V)

▲12、配备配套一体化颌架与压膜机一同使用，通过颌蜡记录，在压膜的同时可完成准确咬合关系。

13、软件存储标准格式所有膜片数据

14、无需连接气道，接通电源后即可操作

15、仪器无需预加热

16、垂直方向压膜成型，保证膜片厚度均匀

17、可根据需要新设定膜片的加热程序

18、膜片加热温度和冷却时间可根据特殊需要进行调节而不会影响基础程序。

19、若下一步操作未实施，10秒钟后仪器将会自动切断电源

### 第 10 包 品目 10-1 辅料检查打包台

- 一、数量：2 台
- 二、用途：用于器械的检查打包
  - 1、外形尺寸： $\geq 120 \times 600 \times 900\text{mm}$
  - 2、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台面双面制作，无缝焊接。
  - 3、打包台体采用三只抽屉，抽屉全部选用不锈钢扣手，抽屉选用加厚型静音导轨，抽拉顺畅安静，带自锁功能
  - 4、底部采用四只静音防缠绕聚氨酯脚轮，4 个万向轮，2 个带双刹轮。

### 第 10 包 品目 10-2 密封下收下送车

- 一、数量：1 台
- 二、用途：用于无菌物品的封闭下送，可有效的避免无菌物品下送过程中被污染
  - 1、外形尺寸： $\geq 750 \times 650 \times 800\text{mm}$
  - 2、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造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台面双面制作，无缝焊接。
  - 3、车体采用一只抽屉，抽屉全部选用不锈钢扣手，抽屉选用加厚型静音导轨，抽拉顺畅安静，带自锁功能
  - 4、单面对开门，侧面推手
  - 5、底部采用四只静音防缠绕聚氨酯脚轮，4 个万向轮，2 个带双刹轮。

### 第 10 包 品目 10-3 抑菌中转车

- 一、数量：1 台
- 二、用途：用于清洁物品或无菌物品的转运
- 三、规格：大号
  - 1、外形尺寸： $850 \times 520 \times 840\text{mm}$
  - 2、永久防腐蚀，防锈，塑料树脂车层板。
  - 3、层板可灵活调整高度，满足更多的存放需求。
  - 4、人性化平推把手，方便推行。

- 5、4个万向轮，轮径 105 mm
6. 超强称重，坚固耐用。

#### 第 10 包 品目 10-4 抑菌中转车

- 一、数量：1 台
- 二、用途：用于清洁物品或无菌物品的转运
- 三、规格：中号
- 1、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 $\geq 850 \times 500 \times 800$ mm
- 2、永久防腐蚀，防锈，塑料树脂车层板。
- 3、层板可灵活调整高度，满足更多的存放需求。
- 4、人性化平推把手，方便推行。
- 5、4个万向轮，轮径 105 mm
- 6、超强称重，坚固耐用。

#### 第 10 包 品目 10-5 高压气枪

- 一、数量：1 台
- 1、不锈钢材质
- 2、合金尖头气枪
- 3、4 分外线接头
- 4、弹簧软管可任意弯曲不易变形

#### 第 10 包 品目 10-6 抢救车

- 一、数量：1 台
- 二、用途：用于急救使用
- 三、技术参数：
  1. 规格：（长 $\times$ 宽 $\times$ 高）： $650*475*970$ mm $\pm 5$ mm
  2. ABS 模具成型及内嵌 304 不锈钢台面，ABS 台面厚度为 $\geq 40$ mm，台面安装不锈钢围栏，



安全置物；

3. 铝合金型材立柱，采用氟碳喷涂工艺技术，硬度达到 2H，装饰柱内配承重金属柱；
4. 侧板背板均选用铝复合材料，具有耐蚀、耐撞击、防火、防潮、隔热、抗震等功能；
5. 车体采用五只抽屉，抽屉全部选用 ABS 扣手，最下面大抽屉抽屉帮 $\geq 16\text{cm}$ ；抽屉选用加厚型静音导轨，抽拉顺畅安静，带自锁功能；
6. 底部采用四只静音防缠绕聚氨酯脚轮，脚轮为 360 度全方位刹车且其中一只为方向控制轮，脚轮 $\Phi 100\text{mm}$ ，带刹车；
7. 车体侧面有隐藏式辅助台面，ABS 材质，台面有防滑落凹槽，采用静音导轨式抽拉；
8. 车体立柱采用嵌入式导轨技术，实现多种配件在两侧可自由调整高度和位置，
9. 采用内凹的隐藏推拉式拉扣式中控锁；
10. 配件有：CPR 板，仪器平台，侧拉板，输液架，电源插板，锐器盒支架，不锈钢筐，双色污物桶，氧气瓶支架，手套盒，污物桶脚踏设计，，一次性锁上配有编码，抽屉内配 ABS 梳型可调隔板。

#### 第 10 包 品目 10-7 转运平车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用于急救转运病人使用

三、技术参数：

1. 规格：（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1900\text{mm} \times 640\text{mm} \times 540-840\text{mm}$
2. 车身镀锌钢管焊接制成，表面静电喷涂，床面及护栏选用 ABS 材料；
3. 具有整体升降和背部折起功能，整体升降 500-900mm，背部折起 $\geq 70^\circ$ ；
4. 整体升降采用手摇控制系统，摇把隐藏于车尾部
5. 背部气压无级调节折起，分体设计，采用阻尼器做支撑力源，气压助力方式，，腿部手摇折起；
6. ABS 护栏，采用液压助力系统；
7. 中控刹车系统， $\Phi 200\text{mm}$ ，车头尾设计有中控刹车踏板；
8. 车体中心底部配有可以折叠升降的第五轮装置；
9. 配置高度可调不锈钢输液架、引流挂钩等，另配床垫。

## 第 11 包 品目 11-1 真空搅拌机

一、数量：1 台

二、设备用途：

1、用途：用来调和搅拌各种石膏、包埋材和硅胶。

▲2、使用真空泵达到真空度，搅拌杯可被自动抽吸在设备上。

3、具备真空搅拌机的各项基本功能。

4、具有预搅拌,预真空,搅拌速度,搅拌时间,旋转方向等功能可以设定。

5、可以存储 $\geq 20$ 个程序,机器工作结束后有声音报警提示,

6、搅拌杯有五种大小。

三、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100-240V, 50-60Hz

2、消耗功率： $\leq 180W$

3、设备保险丝：4A, 交流 250V

4、速度： $\geq 100-450$  转/Min

5、噪音： $\leq 70$  分贝(A)

6、尺寸： $\leq 105 \times 285 \times 235$ mm (长\*宽\*高)

7、重量： $\leq 5.2$ kg

8、配置（单台）：基本单元和 500ml 搅拌杯，用于墙壁安装的井口盘，4 个带合板钉螺钉，电源线 1 条，钻孔模板 1 张，海绵过滤器 1 件，海绵过滤器 1 件，操作说明 1 本。

## 第 12 包 品目 12-1 全自动血压计

- 1、数量：1 台
- 2、用途：测量血压
- 3、技术参数：
  - 3.1 适用范围：测量成人血压、脉率和脉搏波波形；
  - 3.2 技术参数
    - 3.2.1 测量原理：示波法，放气过程测量血压；
    - 3.2.2 测量范围：血压：0mmHg~300mmHg； 脉率：35 bpm~185 bpm
  - 3.3 测量精准度：
    - 3.3.1 血压测量精度： $\leq \pm 3\text{mmHg}$ ；
    - 3.3.2 脉率测量精度：35bpm~100bpm 范围内，误差 $\leq \pm 2\text{bpm}$ ；100bpm~185bpm 范围内，误差 $\leq \pm 3\text{bpm}$ ；
    - ▲3.3.3 脉率测量范围：30-240bpm
  - 3.4 测量分辨率：
    - 3.4.1 压力测量分辨率： $\leq 1\text{mmHg}$ ；
    - 3.4.2 脉率测量分辨率： $\leq 1\text{bpm}$ ；
  - ▲3.5 适用臂围：16cm~43cm；
  - 3.6 病例存储容量： $\geq 2000$  例；
  - 3.7 数字式 LED 屏显示：根据《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自动对测量结果进行评估并显示；
  - 3.8 袖带驱动方式：电机自动裹袖带，模拟人工绑袖带；
  - 3.9 血压计工作模式：智能充气、线性放气；
  - 3.10 臂姿确认功能：通过臂姿检测按钮和红外传感器可使人体臂姿和位置处于最佳检测状态；
  - ▲3.11 数据联网功能：USB 接口、WIFI 联网、有线联网、移动网络模块联网；
  - ▲3.12 数据通讯：标配 RS232 通讯模块，配蓝牙模块
  - 3.13 语音提示功能：真人语音对操作指导、注意事项、测量结果进行播报以及血压计异常状态进行提示；
  - 3.14 病例管理功能：可通过配套数据管理软件上对存储的病例进行管理；
  - 3.15 卷筒角度可调：可适应不同高度的人群以及修正不同坐姿带来的测量影响；

- 3.16 电磁兼容性：射频发射水平达到 B 类标准，满足可直接连接家用电网使用的要求。
- 3.17 热敏打印机：报告单采用自动切纸的热敏打印；

### 第 13 包 品目 13-1 医用封口机

一、数量：1 台

二、主要特性：

▲1、≥7 英寸彩色液晶触控屏，图形化操作界面，中文和符号显示，内置时钟和参数可以设置并具有自动储存功能；可存储≥800 万条打印信息。

▲2、通过彩色触摸控制屏对设备使用参数和需打印的操作者姓名、科室、物品名称、器械名称、锅号、锅次、灭菌日期、失效日期、批次代码进行设置或更改且打印相应设置内容。

▲3、带有自运行鉴定功能，能打印相关的日期，温度，压力，速度等参数。

4、电脑智能温度控制设计，工作温度 60~220℃任意设置，温控精度±1%；预设≥6 种常用温度，60、100、120、140、180、220 度，可以根据用户的日常需求实现快速切换，满足快节奏工作的需要。

5、带有 USB 接口，可以将数据导入或者导出到电脑。

6、自带正序（倒序），实现 0—9999 以内的封口数量统计，具有打印边距，打印间隔符合等功能，。

7、高速升温设计：具备；

8、辅助降温设计：具备；

9、安全性：封口温度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范围±4℃，机器将会自动停止工作；

10、封口速度≥10 m/min，采用光控技术实现封口和打印自动检测；

11、封口宽度≥12 mm；

12、封口留边 0~35mm 可调；

13、浮动式恒定压力压合结构设计，适应立体袋和不同厚度纸袋的封口需要；

14、具有中英文、数字特殊字符打印功能，可以选择反向打印。

15、有效日期可以根据设置的有效天数自动进行调整。

▲16、自带封口机中英文打印系统，内置 2 台 24 针打印机

17、故障自动报警指示，可实现工作过程的自动检测，出现的各种故障可自动报警或提示；

18、具备窄体、正常、宽体三种打印字体选择形式；

19、系统会根据选择的打印内容给出打印宽度数值，自动核算打印最小带宽；

20、打印功能可实现一键式关闭也可按需要有选择的关闭某条目；同时具有反向打印功能。

21、自动节能待机：待机时间和待机温度可调，智能待机恢复；

22、平板式陶瓷加热组件；

23、电机可以选择感应转动或者常转。

### 三、技术指标

1、封口速度： $\geq 10\text{m}/\text{min}$

2、封口留边：0~35 mm 可调

3、封合线宽度： $> 12\text{ mm}$

4、工作温度：60~220℃可调

5、控温精度： $\leq 1\%$

6、打印方式：针式打印（两台）

7、工作环境：10~40℃

8、交流电源：220V $\pm$ 10% 50Hz

9、功率： $\geq 500\text{ W}$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指定地点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快递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6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 9 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

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1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还有权解除合同。

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6、交货方式：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

★9.1 付款条件：

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全额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6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11 质量保证：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维修、委托第三方维修或退货等），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请参见各包设备具体技术规格及要求。

15 违约赔偿

15.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买方所有，且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或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3 卖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买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买方均有权在向卖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15.4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元（或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卖方应自行解决与第三方的争议并承担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相关责任，同时买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5.5 卖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

买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买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23 通知

23.2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同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特殊条款
- d. 一般条款
- e.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投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以特殊条款约定为准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依据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依据招标文件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6、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保守秘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除双方专业顾问以外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 8、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本合同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条款在任何方面因任何原因被裁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条款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但是，如果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与本合同附件有任何抵触，则以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为准，除非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

(4)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即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此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意见交换或建议。

(5)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修改形成的附件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格式）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  
\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  
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  
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  
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

讼管辖地法院为 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主设备/系 统及标准附 件							
1.1	.....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 地运保费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

签字人签字：

---

8-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0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  
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  
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  
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4. 配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8 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